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
告
(2022 年)

2022 年 08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对本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大成公司、大成国资公司	指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粮集团	指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江绿集团	指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军工控股集团、江西军工控股集团	指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环保机械公司、南方环保	指	江西南方环保机械制造总公司
国泰集团	指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安旅游	指	江西宏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国科	指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国科	指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经、国经公司	指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五洲爆破	指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省委、江西省委	指	中共江西省委员会
省政府、江西省政府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
省国资委、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 大成 02	指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条例》	指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大成国资
外文名称（如有）	Jiangxi Dache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法定代表人	项文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2,776.72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昌东大道 8699 号
邮政编码	330096
公司网址（如有）	www.jxdcgz.com.cn
电子信箱	jxdcgzcw@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吴美娟
职位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昌东大道 8699 号
电话	0791-86350772
传真	0791-86350783
电子信箱	553882120@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姓名/名称：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时间	人员姓名	就任/离任	职务
2022 年 02 月 16 日	周彦	离任	董事

新就任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独立运作。

1、资产方面：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行政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

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机构方面：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方面：发行人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账簿等财务方面拥有自主权，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是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力，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大成国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大成国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为公司业务经营提供了稳定的运营保障。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进行了规范。

1、发行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往来金额在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往来，需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关联交易及往来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条所指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发行人为关联人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销售产品、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付款时间和方式等，并按涉及的交易总金额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审议。

3、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往来由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编写关联交易及往来的书面议案并提供相关材料，报送发行人总经理，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议，根据规定要求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或者提请公司股东审议批准；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进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往来，由子公司编写关联交易及往来的书面议案报送公司，由发行人归口职能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

4、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5、公司按照前条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人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人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人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5）利润分割法，根据发行人与关联人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交所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披露定期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情况下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股权持有、运营、处置的资本管理；国有企业重组、并购、托管、破产的改制管理；军工产业、高端服务业的实业投资管理；绿色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旅游产业投资；旅游开发；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环保机械；养老服务；酒店管理；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贸易；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省国资委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集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为军工产品、民用产品、粮食收储及加工、建筑、国土综合整治及其他业务等。

军工产品业务：发行人军工产品研制生产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一、子公司二实现，其中子公司一主要从事导弹（火箭）动力与控制产品、弹药装备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子公司二主要从事军用火工品（包含火工元件、火工装置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民用产品业务：发行人民用产品业务主要通过二级控股子公司国泰集团、子公司二开展，其中国泰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子公司二开展的民用产品主要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气象探测设备和烟花爆竹生产装备。目前国泰集团占据江西省内工业炸药约 90% 的市场份额、近 100% 的工业雷管和工业索类产品市场份额，同时产品销往广东、贵州、广西、山东、海南等省份。由于公司的产品种类齐全，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货及服务，故各产品在销售上起到良好的协同效应。子公司二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江西省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贯标示范企业，并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军民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工信部民爆器材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国家知识产权颁发的全国第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国防科工局颁发军工咨询服务资格证书等系列资质、资格，荣获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 16 项，获国家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子公司二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其中人影作业装备产能行业排名第三，市场占有率第二。人影作业指挥系统和作业车（不含自动气象站和雷达）属于国内首创，具有领先的技术实力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火箭弹专用保险箱、保险柜具有专利技术，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

粮食收储及加工业务：发行人粮食收储及加工销售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江粮集团开展，江粮集团主要从事粮食收储、粮油加工、饲料加工、进出口贸易等，是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等八部委联合审定的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江粮集团一直坚持集粮食生产、仓储、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发展方向，以粮油精深加工为主导，构建了绿色循环的完整产业链，通过对稻谷的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形成一个完整的将稻谷“吃干榨净”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江粮集团致力于粮食产业化经营，企业规模不断壮大。截至 2021 年末，江粮集团已具备年产 22 万吨大米、3 万吨油脂的生产能力，拥有 120 万吨仓容，生产工艺设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此外，江粮集团注重营销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构建统一完整的营销网络，提升了营销网络的整体运行水平，构建完善有序的营销网络，公司产品在江

西、广东、福建、浙江等地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近年来，为适应主食产业化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粮油产品在市场占有率，江粮集团以高新技术为着力点，以节能环保技术为切入点，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步伐，积极与国内知名科研机构合作开发生产紫薯西米、养芯米、黄金米等全谷物营养米和高谷维素含量一级米糠油。集团公司旗下主要品牌“金佳”大米获“中国名牌”称号，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HACCP 认证及欧盟 BCS 有机稻基地和加工认证，并获得“全国农业产业化十强龙头企业”、“全国粮食系统先进集体”、“2015 年度中国大米加工企业 50 强”、“国家级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

建筑业务：发行人的建筑业务主要由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主要经营境内外工程承包、对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矿业投资与开发、对外贸易、建筑设计和设计咨询，承担中国政府对外经济援助项目等。江西国经公司先后在亚、非、欧、美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实施了 600 余个工业和民用建筑、农田水利、电力、给排水、打井、机场、道路桥梁、地质勘探和城乡基础设施等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和我国政府对外援助项目，累计完成合同额超 70 亿美元。先后向日本、新加坡、约旦、塞班等国家和地区派遣各类劳务人员近 10 万人次。目前，在赞比亚、肯尼亚、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加纳、纳米比亚、津巴布韦等 30 多个国家开展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并设立了办事处、代表处。

国土综合整治业务：国土综合整治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土地整治开发板块主要由江西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及二级子公司江西赣华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省纬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业务为土地整治系统性项目的投资运营，多年来，发行人在全省实施的整治开发补充耕地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旱改水”耕地提质改造项目覆盖全省 9 个设区市，50 余个县（区），建设总规模近 20 万亩，市场占有率达 60%。同时发行人根据政策需求和市场行情变化，制定了丰富项目类型、优化产业升级的战略方针，发展矿产修复整治、工矿废弃用地复垦等生态建设项目，为江西省绿色崛起、建设美丽江西贡献力量。国土技术服务板块 2018 年至 2021 年末，共承接项目 634 个，成立至今，国土技术服务板块荣获省级奖励证书 12 项，其中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新农村测绘保障服务示范项目荣获省级一等奖、鄱阳湖基础地理测量 3D 产品制作荣获省级一等奖、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荣获省级二等奖、上饶市铅山县鹅湖镇月塘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荣获省级试点二等奖、上饶市横峰县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项目荣获省级二等奖、樟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测绘保障服务示范项目荣获项目二等奖。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适应国内外形势变化，以深度融入和服务江西省产业战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为中心，加快推进改革创新，全面增强管控能力，致力成为全国有特色、全省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1、发展愿景

发行人“十四五”规划以“一个目标、两翼功能、三大重要任务、四大平台、五大举措”为核心的“12345”总体发展战略布局指导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核心。

“1”——一个目标，即把大成国资公司打造成全国有特色、全省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2”——“两翼”功能，即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两翼”。大成国资公司承担着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双重任务，既要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又要着力加强国有资本运营，推动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在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改革改制、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三大重要任务，即盘活优化存量、稳步做大增量、大力提升质量。

“4”——四大平台，即创新引领示范平台、资本运作专业平台、资产管理领先平台、产业培育优势平台。

“5”——五大举措，即以创新驱动提质量，以专业运作强效率，以有序进退优布局，以产业培育谋发展，以强化党建促保障。

2、关键举措

第一，组织管控方面，完善集团的管控体系，优化集团层面决策机制，保障提升决策效率。一是厘清集团、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层面的管控权限。在集团和直管子公司层面分别设计机构职能和考核体系；子公司层面践行经营主体和管资产的职能。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和公平竞争原则，实现科学监管、有效监管；持续推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加大经营管理改革力度，完善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突出管资本职能。二是探索资产分类管控的模式，完善各出资监管企业的权力清单，严格依照权力清单实行监管。针对四大核心产业实行战略性管控；针对潜力板块实行财务性管控；针对混合所有制企业，因企施策支持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发展。三是从组织架构的设计上充分发挥总部“大脑”的作用，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作用。

第二，法治国企方面，要弘扬法治精神，加强规范运行。一是坚持领导带头，提高依法治企的能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到依法治企，做到“四个带头”：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带头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二是坚持与时俱进，实现依法与创新相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快速增长，迫切要求完善加强产权保护、保障交易安全、促进公平竞争的法律制度，强化法制在定纷止争、维护公正、促进和谐上的权威地位。三是坚持依法经营，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集团资产规模在不断增大，集团在深化改革、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等方面任务繁重，面临的法律环境也更加复杂，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需要我们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有效维护国有资产安全。要强化企业科学管理，依法管理企业的人、财、物，以法律人、以法管事、以法运营。四是加强法律事务管理的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制度建设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充实大成本部法律事务三级管理体系建设，实现“1+1+3”的人员配置。所属集团公司设立法律事务专职岗位，配备两名法律专业人员负责集团及子公司的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其他出资监管企业设法律事务专职岗位配1名法律专业人员。大成本部法律事务部对所属出资监管企业法律事务岗的人员进行垂直管理，同时接受其发行人的行政管理。

第三，人才建设方面，以“两个围绕、四支队伍、五项机制、三大工程、六类保障”为核心，争取到“十四五”期末，人才队伍素质稳步提高。一是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重点做到“两个围绕”，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一方面围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定位抓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另一方面围绕破解制约大成国资公司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人才瓶颈”抓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二是对标对表中央有关精神，着力抓好“四支队伍”建设。着力加强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中层干部队伍建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特殊领域紧缺人才工作。三是围绕干部人才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创新优化“五项机制”。健全完善“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干部人才建设总机制。大力实施“慧眼识马”、“赛场

练马”、“伯乐相马”、“沙场赛马”四项重点机制；四是突出干部人才建设质效提升，稳步有序推进“三大工程”：优秀企业家培养工程、青年干部人才培养工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五是护航企业干部人才建设，健全完善“六类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党委会一年两次听取人才工作汇报和引进人才“定期议才”机制、建立健全人才工作督促检查机制、建立健全人才工作信息收集和反馈机制、强化干部人才工作的考核机制、积极推行鼓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正向激励机制、建立健全适应企业人才增长需要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第四，财务体系方面，要优化运营能力，提升管理能力。一是实现财务管理功能由会计核算向引领价值创造型转变。推动实现财务管理功能由会计核算向引领价值创造转变，发挥财务作为业务伙伴和专家中心的作用，更多地深入业务环节，协助业务决策、准确反映业务、高效配置资源、控制财务风险、推动业务优化，提高财务管理创造价值的水平。二是推动财务人才队伍由会计核算型向管理会计型转变。现有的传统核算型财务人员已不能匹配目前的业务结构，财务人员领导力、产融结合知识、财务信息系统应用技能、税务筹划能力、管理会计建模能力以及对公司核心业务及盈利模式的深入了解成为财务管理技能的重要支撑。迫切需要与时俱进，打造优秀复合型财务团队，提升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公司财务管理的整体水平。三是推进产融结合进程，通过资本化运作护航公司转型。整合系统内外资源，统筹业务的发展，提升信用评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负债结构。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合理有效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项目评审会机制有效防范业务风险，通过财务杠杆作用引导，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盈利能力强的优势业务进行资金倾斜。条件具备情况下继续通过直接融资如发行中、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增加资金收益。四是完善财务人才管理与考核体系。加强人才培养和发展一是建立财务人员整体规划和职业发展规划，完善外派财务人员考核激励机制；同时结合各岗位具体职责和工作任务来设计岗位绩效考核指标和评价标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五是搭建大成国资公司会计信息平台。打造一个信息透明、管理高效、风险受控、决策支持、专业服务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五，激励机制方面，要建立多元机制，强化中长期激励。一是探索建立适应公司发展规划的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调动广大干部员工工作激情，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方面继续探索实施管理层和骨干员工持股，充分调动各类人才参与改革发展的热情和创造力。制定完善《大成国资公司所属国有控股企业员工持股操作指引》，鼓励并指导所属国有科技型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及有条件的各级出资、全资、控股企业探索规范推进核心骨干员工持股，促进持股员工与企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担市场竞争风险，构建公司股东、管理层与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调动员工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继续推行项目“跟投”机制。在新增股权项目的选择和决策阶段，推行项目团队和投资决策团队强制“跟投”机制，使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有机捆绑，防范盲目投资、低效投资。此外，依法合规探索实施虚拟股权激励、分红权激励等其他中长期激励手段。二是完善薪酬制度，强化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年薪、协议工资、业务提成等制度；继续积极推进企业年金、员工多渠道晋升等机制；深入推进全员绩效管理，全面提升企业劳动效率；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完善并严格实行工资总额调控制度，确保企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增长与经济效益增长保持合理关系。

第六，文化建设方面，要提升文化软实力，增强凝聚力，“十四五”末形成以“集大成也者”为核心的鲜明特色的文化氛围。一是总结推广精神文化，挖掘形成公司精神内涵，总结提炼企业宗旨、企业愿景、经营理念、核心价值观等；通过持续升级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摄制宣传片，制作画册，定期更新对外推介 PPT，不定期开展公司文化宣导活动，对公司文化进行宣传推广，并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公司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二是建立完善制度文化，在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方向和目标，加强企业管理过程中，主动导入企业文化概念。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使管理工作走上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运作轨道，干部员工自我管理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三

是塑造良好行为文化。规范公司会议、活动规格和标准，编写《公司员工手册》，抓好员工的行为养成规范，选树和宣传优秀的集体和个人典型，通过典型反映公司的文化品位。四是规范统一物质文化。做好 VIS 视觉形象系统的导入，并按照 VIS 整体设计的基本系统和应用系统标准，统一公司标志、色彩等企业标识，规范公司、子企业及各部门简称。五是打造大成品牌文化。重点建设“大成梦·劳动美”职业技能竞赛、“大成一家亲”“大成讲堂”“大成沙龙”四个文化平台，巩固已有的文化成果，创新表现形式，打造“大成系列”文化品牌活动。

第七，内审风控方面，要优化风控体系，提供发展保障。一是持续巩固深化审计整改，以审计整改推动公司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迈上新台阶。公司上下按照省审计厅相关审计报告建议和整改要求，深刻剖析、认真查摆、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将审计整改意见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从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始终保持高标准严要求，以钉钉子精神推动问题彻底整改，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坚定不移推动审计整改向纵深发展，以整改成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防范经营风险。首先健全优化内控体系，进一步提升管控效能。其次强化内控体系执行，提高重大风险防控能力。最后加大出资监管力度，全面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对企业重大风险隐患和内控缺陷整改工作跟踪检查力度。三是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企业合规管理水平。首先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有效控制企业风险。其次要完善财务风险预警机制，防范企业财务风险。再次要规范贸易业务行为，加强贸易风险管控。最后健全优化合规管理体系，防范企业法律风险。四是全面建立覆盖出资监管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水平；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全级次责任；严查违规问题，发挥追责综合效能。

第八，安全环保方面，要创造和谐环境，承担社会责任。“十四五”期间，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环保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创新安全生产科学管理，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水平和治理能力，努力为企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安全和谐环境。一是安全生产方面，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2022 年底前，出资监管企业全面完成安全标准化建设，有条件的企业完成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出自监管企业二级安标化全覆盖。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做到安全培训全覆盖，全面提高员工队伍的安全素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危险废物、建设工程施工等专项安全整治，在公司各个层面建成完善的、体系化的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努力实现事故总量下降，死亡事故、死亡人数、重伤事故和重特重大事故 0 起，最大限度的不发生各类轻伤事故。二是环境保护方面。“十四五”期间完成共青危废治理整改工作。生产型企业万元产值能耗指标逐年下降，各项废气、废水等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

第九，纪检保障方面，要加强监督作用，守住经营底线。一是强化政治监督，保障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牢牢把握“两个维护”首要任务，不断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提高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以实际行动筑牢国有企业政治属性。二是发挥专责监督作用，推动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坚守监督这个专责，有力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的运行。把做深做细做实日常监督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通过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深入调查研究，开展检查抽查，列席民主生活会等方式发现问题，注重运用谈心谈话防微杜渐，监督前移，增强实效。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精准把握政策策略，做到“对症下药、分类施治”。三是一体推进“三不”，不断提高治理腐败效能。统筹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注重廉洁和家风建设，筑牢党员干部信仰之基和拒腐防线。四是用好纪检体制改革成果，着力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坚持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统筹衔接党组织内部自上而下的自我监督、领导班子同级监督、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形成合力。五是加强自身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队伍。以党的政治

建设为统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全面提高党建工作质量，不断提高纪检干部政治站位、党性观念。根据出资监管企业实际情况，健全出资监管企业纪检机构、配齐配强专职纪检人员，有条件设立纪委的逐步设立，暂时没条件设立的，进一步发挥公司纪委派出的纪检组“前哨”监督作用，实现监督全覆盖。

（三）报告期内利润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军工民品业务板块，占比 81%，为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简称	22 大成 02
债券代码	149921.SZ
债券名称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日	2022 年 07 月 06 日
起息日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到期日	2027 年 07 月 08 日
债券余额(亿元)	6
票面利率(%)	3.6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	不适用

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	149921. SZ
债券代码	22 大成 02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6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已使用金额（亿元）	5.917
未使用金额（亿元）	0.08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一）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发生亏损。

五、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930.07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6.38%，具体如下：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比（%）
货币资金	45,324.1	4.06%
存货	120,000	10.75%
固定资产	721.18	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0	0.34%
固定资产	10,297.82	0.92%
投资性房地产	2,218.34	0.2%
无形资产	568.63	0.05%
合计	182,930.07	16.38%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资金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总额为 80,482.06 万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8.76%，未超过 10%。

八、有息负债逾期和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和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1,246,459.84 万元，同比变动 10.71%，未超过 30%。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公诉人/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人/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涉诉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2021)沪民终413号	保理合同纠纷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上饶市金领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上饶县中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航、魏辽豫、何凡超、上海西拓贸易有限公司、	65,662,176.92	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已上诉

				上海江铜营销有 限公司		
--	--	--	--	----------------	--	--

2016 年 8 月，西拓公司与江西机械公司签订《铜杆线采购合同》，合同载明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4 日。合同约定由江西机械公司向西拓公司出售铜杆线，总价为 65,673,940 元，付款方式为电汇：如西拓公司未按期付款，自逾期之日起承担日万分之七的违约金。2016 年 8 月 12 日，西拓公司与江西机械公司签订《铜杆线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前述《铜杆线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并明确贷款对应的发票单号。后江西机械公司向西拓公司开立 65,62,176.92 元贷款所涉全部发票，交付提货单。

江铜保理公司与江西机械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保理协议》，合同载明订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约定双方开展有追索权的保理业，保理业务所对应的基础债权为江西机械公司向西拓公司基于上述《铜杆线采购合同》和《铜杆线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而产生的应收账款。

一审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判决江西机械公司向江铜保理公司偿付债权回购价款 65,662,176.92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人民币 65,662,176.9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向江铜保理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 150,000 元等。江西机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并开庭审理，目前暂未收到二审法院判决书。

截至本报告日，西拓公司经营状况较差，无力偿还欠款。由于目前暂未收到二审法院判决书，发行人尚未对该笔未决诉讼计提坏账准备。由于该案件尚有其他担保方提供抵押物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预计江西机械公司不会全额承担损失，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创新债券特别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是否模拟报表	否	模拟期	
是否已对外披露	否	已披露报告期	
是否经审计	否	已审计报告期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7,604,946.76	4,478,285,030.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8,945,527.64	1,018,862,691.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2,609,247.33	205,838,437.32
应收账款	2,627,199,009.15	2,240,658,415.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6,772,587.86	718,002,259.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15,165,587.52	974,540,142.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085,511.52	24,215,30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55,490,987.47	5,667,675,748.3
合同资产	3,019,978,100.93	2,932,315,484.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9,546,684.49	308,374,817.02
流动资产合计	19,563,312,679.15	18,544,553,026.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92,236,741.76	1,523,114,612.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4,800,606.47	523,294,134.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92,997.64	25,255,069.64
投资性房地产	145,259,494.44	122,158,049.22
固定资产	3,544,700,105.09	3,375,003,140.57
在建工程	2,438,926,737.68	2,242,098,499.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482,889.4	23,124,303.9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778,938.12	23,499,282.89
无形资产	1,646,746,940.7	1,656,442,629.18

开发支出	3,496,315.9	2,921,047.75
商誉	1,004,036,066.25	1,004,036,066.25
长期待摊费用	120,771,560	118,179,69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417,081.18	103,803,82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660,266.62	174,101,19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1,606,741.25	10,917,031,548.59
资产总计	32,074,919,420.4	29,461,584,57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70,646,966.94	5,579,008,11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9,126,947.34	533,568,870.97
应付账款	1,673,990,334.99	1,286,071,529.56
预收款项	1,143,022,347.08	1,802,549,887.04
合同负债	671,020,616.27	800,855,97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257,646.04	219,456,515.77
应交税费	177,724,536.46	187,356,435.95
其他应付款	2,263,960,058.38	2,133,927,926.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4,506,390.26	1,296,844,133.36
其他流动负债	94,861,570.09	79,035,680.86
流动负债合计	14,229,117,413.85	13,918,675,064.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621,475,610.59	4,183,157,906.28
应付债券	209,091,785.26	259,531,843.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07,285.87	5,004,942.37
长期应付款	1,614,662,730.3	1,554,621,710.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69,522.41	2,044,005.69
预计负债	1,153,676.39	3,000,370
递延收益	186,497,867.37	173,939,95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25,787.18	172,683,157.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9,084,265.37	6,353,983,888.8
负债合计	20,908,201,679.22	20,272,658,953.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7,767,194.64	527,767,194.6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2,744,154.63	2,971,900,721.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97,366.8	-34,826,784.08
专项储备	32,041,328.02	29,963,764.41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65,530,590.44	1,566,981,68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9,780,634.53	5,061,786,584.66
少数股东权益	4,276,937,106.65	4,127,139,03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6,717,741.18	9,188,925,62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74,919,420.4	29,461,584,574.6

法定代表人：项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美娟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文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285,311.81	154,899,04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200,000	526,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7,000	307,000
其他应收款	1,211,227,833.15	824,930,273.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33,020,144.96	1,506,336,314.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20,182,773.42	5,584,261,391.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697,336.85	210,697,336.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3,763.11	965,374.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10,110.85	995,425.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7,135.82	269,58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9,461.38	10,689,44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7,410,581.43	5,807,878,551.32
资产总计	8,570,430,726.39	7,314,214,86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000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53,684.82	5,559,282.66
应交税费	18,560,053.94	17,785,671.05
其他应付款	732,360,044.34	407,222,790.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500,000	19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6,373,783.1	1,326,567,74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9,000,000	39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16,105,128.45	1,225,908,428.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5,105,128.45	1,624,908,428.45
负债合计	3,191,478,911.55	2,951,476,172.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7,767,194.64	527,767,194.6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31,390,623.89	4,031,390,623.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0,206,003.69	-196,419,12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8,951,814.84	4,362,738,6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70,430,726.39	7,314,214,866.0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02,483,888.4	3,604,401,539.71
其中：营业收入	4,602,483,888.4	3,604,401,539.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71,460,614.4	3,557,696,541.66
其中：营业成本	3,599,802,406.35	2,802,271,099.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014,665.38	15,551,953.03
销售费用	100,909,531.58	94,792,590.54

管理费用	429,319,448.96	365,794,518.41
研发费用	117,262,920.06	99,191,404.22
财务费用	193,151,642.07	180,094,976.4
其中：利息费用	205,461,345.85	206,588,693.52
利息收入	23,122,236.86	36,497,679.77
加：其他收益	37,469,084.79	23,898,51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12,662.88	75,045,16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86,231.65	-2,941,071.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0,000	20,172.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29,321.62	-652,256.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8,257.27	35,459,170.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21.07	68,939.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221,178.39	180,544,700.61
加：营业外收入	83,704,888.25	15,332,845.9
减：营业外支出	6,877,377.95	7,968,790.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048,688.69	187,908,756.06
减：所得税费用	37,701,716.61	35,829,4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346,972.08	152,079,337.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346,972.08	152,079,337.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005,329.02	126,353,617.78
2. 少数股东损益	156,341,643.06	25,725,719.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656,792.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24,150.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68,416.1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768,416.1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55,734.7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755,734.7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64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003,764.16	152,079,33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529,479.9	126,353,617.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474,284.26	25,725,719.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项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美娟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文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41,358	0
减：营业成本	0	0
税金及附加	255,232.5	85,541.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634,324.09	10,726,050.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447,137.19	7,218,849.81
其中：利息费用	34,776,636.72	26,834,811.84
利息收入	5,351,118.99	19,627,854.7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89,114.47	9,681,337.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93,778.69	-8,349,104.41
加：营业外收入	19,316.17	26,079.6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13,094.86	-8,323,024.7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13,094.86	-8,323,024.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13,094.86	-8,323,024.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13,094.86	-8,323,024.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0,180,308.81	3,678,397,412.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18,687.86	15,043,45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038,861.95	4,837,308,82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7,937,858.62	8,530,749,68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5,096,808.71	3,395,201,973.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063,914.79	565,701,70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910,029.79	226,281,00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420,685.89	4,329,091,39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8,491,439.18	8,516,276,07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6,419.44	14,473,61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111,052.05	1,149,664,80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819,118.27	113,561,104.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36,186.86	4,284,871.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404.25	3,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09,056.66	75,409,79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536,818.09	1,345,920,57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188,004.17	328,932,11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9,410,041.09	1,942,432,219.6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65,382.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09,994.87	82,593,15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273,422.28	2,353,957,48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736,604.19	-1,008,036,91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1,040,000	103,331,517.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40,000	103,331,517.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46,941,173.58	6,157,054,8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711,222.94	762,804,55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2,692,396.52	7,023,190,906.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9,397,841.95	5,109,884,963.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893,553.37	338,497,827.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531,800.78	24,301,374.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606,847.43	1,123,471,57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6,898,242.75	6,571,854,36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794,153.77	451,336,5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97,726.99	-10,036,577.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906,242.03	-552,263,33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7,457,710.94	4,446,947,1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4,363,952.97	3,894,683,826.29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405,6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102,748.56	1,046,527,01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102,748.56	1,182,932,66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563,6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12,899.68	12,731,15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9,138.67	1,145,11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441,498.08	872,249,69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253,536.43	1,021,689,61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9,212.13	161,243,05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150,001	827,942,8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53,552.84	11,478,98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503,993.84	839,421,86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71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9,100,001	1,03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63,30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513,027.53	1,032,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009,033.69	-192,578,13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500,000	87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53,907.72	45,968,819.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453,907.72	917,468,81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546,092.28	-17,468,81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86,270.72	-48,803,90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99,041.09	141,517,05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285,311.81	92,713,152.48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查阅网站	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2 年)》盖章页)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